|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ace/9/2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2月18日**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用于解决网上侵权的自愿机制

*美国电影协会(*[*www.mpaa.org*](http://www.mpaa.org)*)高级副总裁Marianne Grant女士编拟[[1]](#footnote-1)\**

A. 背　景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本届即第九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中包含为缩小盗版和假冒商品市场规模而配合执法的预防性行动和措施及成功经验，本文即讨论各个市场如何通过已经(或正在)实施的自愿机制(也称为项目)，来减少侵权材料的供应和需求，并提高消费者购买正版和正规产品的可能性。在本文中，“机制”一词被理解为任何起到保护知识产权(IPR)作用的协议或程序；而一项机制若非出于法律强制规定而存在则，视其为“自愿”(尽管该机制可能因法律的推动而存在)。本文旨在讨论在线生态系统和公私伙伴关系的参与者为打击盗版、教育消费者而在某些具体领域实施的自愿机制。该范例研究包括旨在教育公众及网络侵权相关人士的项目，以及针对支付处理、广告行业及品牌所有者的机制。
2. 本文主要介绍两项自愿机制的形成和运作：(i)美国的版权警告系统及其监督机构——版权信息中心(CCI)，以及(ii)联合王国(UK)的“创意行动”(Operation Creative)。本文还将简要讨论上述市场中的一些可比性项目。

### 美利坚合众国(US)的版权警告系统和版权信息中心[[2]](#footnote-2)：

1. 美国版权警告系统诞生于美国内容行业中音像和音乐部门权利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美国五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Comcast、AT&T、Verizon、时代华纳有线电视和Cablevision)自愿签订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之下的一个协议。内容行业的代表包括美国电影协会(MPAA)、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以及通过其组建并代表音像音乐业独立制作公司的美国独立电影电视联盟(IFTA)和美国独立音乐协会(A2IM)。
2. 据以成立版权警告系统和版权信息中心的协议是对美国1998年《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3]](#footnote-3)的补充。《数字千年版权法》第二部分(Title II)针对当时有效的《美国版权法》[[4]](#footnote-4)新增了一条(第512条)，针对符合下述两项基本条件的服务提供商(如ISP)设定版权侵权责任限制，即(i)服务提供商必须“采取并合理落实一项政策，在适当情况下终止屡次侵权用户的账户”；以及(2)服务提供商必须“接受且不可干预‘标准技术措施。’”(第512条第(i)款)[[5]](#footnote-5)。
3. 该协议规定成立版权信息中心(CCI)，提供教育资源并进行技术监督。
4. 根据该协议：
* 权利人向ISP发送警告通知，ISP最多向用户转发六次侵权警告。该项目覆盖了ISP家庭有线网络用户在对等(P2P)网络上的活动。
* 初始警告是为教育目的，之后用户必须确认收到警告，最终将对反复侵权用户实施“减缓措施”(Mitigation Measures)，除非用户能通过独立审查流程[[6]](#footnote-6)成功挑战“减缓警告”。
* 各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运营成本；教育内容、独立审查、版权信息中心及其它监督/监控工作的成本由各方分担。
1. 版权信息中心的责任包括：
* *开展教育：*内容包括版权法、正版内容来源及互联网安全措施。
* *提供独立审查机制：*委托合适的实体审查并裁定用户对警告的挑战。
* *技术监督：*委托独立专家审查用于确认与核实侵权行为以及将侵权案例与用户账户进行匹配的方法。
* *审查有效性：*就互联网活动、消费者行为和项目运行的进展进行监控、测量和报告。
* *加强参与：*促进未参与的ISP和其他权利人参与版权信息中心的工作及该项目。
1. 版权警告系统于2013年2月底推出，已运行将近一年，版权信息中心正在评估其进展，计划发布一份公开报告。

### 英国的“创意行动”

1. “创意行动”是联合王国伦敦市警察局(具体为警局知识产权犯罪股(PIPCU))、英国广告业(以英国互联网广告局(IAB UK)、英国广告业协会(ISBA)和英国广告从业者协会(IPA)为代表)和权利人(以反盗版联盟(FACT)、英国唱片协会(BPI)、国际唱片业联盟(IFPI)和英国出版社协会为代表)之间的一项伙伴关系。PIPCU最初由英国知识产权局(隶属于英国商业、创新和技术部)资助，其成立宗旨是保护英国生产高质量、正版实体产品及在线和数字内容的行业。
2. 该机制(2013年12月在完成三个月试点后宣布[[7]](#footnote-7)并由媒体报道[[8]](#footnote-8))的目标是“针对那些未经授权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并通过广告创收(往往是大量创收)的网站。权利人发现侵权网站后向PIPCU提供全面的证据包。新闻稿6指出：“违法行为一旦经伦敦市警察局的分析专家证实，就会启动正式的“预防和威慑”程序，鼓励侵权网站与警方接触，纠正错误行为，开始合法运营。对拒绝回应的网站，其详细信息将送达60家品牌商、广告代理机构和广告技术公司，要求这些机构停止在上述网站做广告。
3. PIPCU报告称，在试点期间对61家网站的审查表明：
* “试点期间知名品牌的广告减少了12%；
* “试点期间引导用户进入明显含有成人内容的网站或使用户暴露于恶意软件的广告增加了39%，这表明知名品牌的广告移除后，网站所有者可能很难维持收入流；
* “网站上出现的广告几乎一半(46%)是不知道或未标明品牌的产品，这些广告邀请用户点击，结果往往进入欺诈网站。”
1. 该项目的下一阶段针对持续侵权的网站，由PIPCU向域名注册商发送了正式信函，“说明其托管下的网站助长了英国法律中的版权侵权犯罪，也可能违反了域名注册商的合同条款，并要求注册商暂停上述网站域名服务，直至另行通知”6。该项目宣布时，上述网站仍在接受PIPCU官员的持续审查，但PIPCU的新闻稿6指出：“40家国外网站已被域名注册商暂停服务”。
2. “创意行动”将继续关注更多网站，其他权利人正在考察项目进展并表现出兴趣。

#### B部分(见下文)对上述两项机制的各方面作进一步分析

### 英国的“好做法”准则

1. “创意行动”宣布后不久，英国广告业于12月中旬宣布就“好做法”准则达成一致，并签署《主要协议》，协议方包括谷歌DoubleClick Ad Exchange、雅虎、福克斯网络(Fox Networks)和微软等重要参与者，意义重大[[9]](#footnote-9)。
2. 该消息由英国数字交易标准团体(DTSG)宣布，该团体由整个数字显示广告市场的代表组成，包括英国在线出版商协会(AOP)、英国广告商的代言人——英国广告业协会、英国广告从业者协会(IPA)和英国互联网广告局等行业协会。其目标是“尽量减少显示广告投放的风险”8。

B. 对本文两种主要自愿机制的一些分析

1. 对上文提及的各自愿机制，将分别按以下要素进行分析：
	1. **形式：**以怎样的形式对机制进行描述？
	2. **参与者：**机制适用于哪些实体？以何种方式“招募”参与实体？
	3. **权利：**机制适用于什么样的法律权利？
	4. **救济要求：**权利人必须怎样证实其主张才能在机制下获得救济？
	5. **救济：**机制提供怎样的救济或结果？
	6. **决定程序：**在机制下由谁及如何作出决定？
	7. **上诉：**机制是否提供质疑决定的途径？
	8. **透明度：**机制的结果是否公开？
	9. **动机：**采取机制的动机是什么？
2. **形　式**

两种主要机制(美国版权警告系统和英国的“创意行动”)都是按运作形式进行描述的——即上文按照参与者实际使用的机制所作的概括。

1. **参与者**

对于版权警告系统，个体权利人通过上述行业协会的会员身份参与项目。参与沟通该项目的美国电影协会和美国唱片业协会代表继而邀请ISP自愿参与。

权利人通过上述行业协会的会员身份参与“创意行动”项目，广告业各协会分别向各自会员单独发出邀请参与的信息。

“创意行动”的其他参与者包括域名注册商和判定含广告网站是否应纳入项目的其他相关人士。一旦决定某网站应纳入项目，这些实体和个人会成为PIPCU通知函的接收者。

1. **权利**

版权警告系统这一自愿机制主要负责发现核实受保护音像音乐内容的侵权案件并通知ISP，因此其覆盖的权利主要与版权相关——包括使用和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

“创意行动”覆盖的权利较广，因为该项目本质上是针对网上出现的广告品牌和产品标识，这可以表现为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和未注册商标、标志和其它标识属性，以及版权、设计和专利等其它知识产权的使用。

两项机制的安排均确保个体权利(如隐私权及请求审查权)在协议本身允许和/或协议依据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受到保护。例如，权利人在没有可适用的法院裁定时不能获取关于ISP用户个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1. **救济要求**

对于版权警告系统，权利人(或有资质的代表)列出需要监控和生成通知的资产(音像领域是指完整版的电影和电视节目，音乐领域是指完整版的专辑或歌曲)，在P2P网络中发现相关版权侵权事件并经核实后生成通知并发送给参与项目的ISP。各项资产的所有者必须事先确认——所有者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版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对于“创意行动”，权利人或其代表对网站上提供的内容进行广泛审查，以决定该网站是否达到送呈PIPCU的标准。要求的证据标准极高，必须达到充分支持刑事起诉的水平。PIPCU的调查标准坚持严格质量保证模式，确保所有指控均得到依法获取之证据以及权利人或其被指定人证词的支持。

1. **救　济**

在版权警告系统中，可用的救济包括生成通知并发送给参与项目的ISP。根据经确认与涉案IP地址匹配的ISP用户账户的状态，可能的结果是向账户持有人转发警告和/或应用减缓措施。

就“创意行动”而言，对广告商、品牌所有者以及侵权网站内容权利所有人的救济，源自PIPCU对每个案件的详细评估，以及警方在适当时对域名注册商和网站其他相关人士的通知。此举希望注册商随后作出暂停上述网站域名服务的决定，直至警方另行通知。此外，如果广告商、品牌所有者及其代表能进一步意识到流氓网站的存在，并更加努力确保不在这些网站上出现(从而为网站提供资金流)，则大家都能从中获益。

1. **决定程序**

版权警告系统和“创意行动”都要求进行大量的准备和调查工作，以决定是否应该对一个案件采取行动。两个项目都保证启动案件的理由及处理结果得到正式记录。

对于版权警告系统，要仔细分析P2P网络中被权利人列为应受监控资产的相关活动个案，以确保涉及的实际内容存在侵权且内容确实由案件中涉嫌侵权的IP地址分享。案件经核实后，向ISP发送通知(随后有可能向ISP的用户账户发送警告)，任何经核实案件须有全方位证据包的支持，这些证据包括人工可读和机器可读的数字交易细节、用户之间实际发生了数据交换的证据以及分享的实际内容。上述证据包的内容摘要包含在向ISP发送的通知及向用户发送的警告中，可供独立审查人员审查。

就“创意行动”而言，PIPCU官员的审查和决定基于权利人提供的与网站相关的大规模证据包以及警方自身的情报来源。初步及调查所得证据和情报由PIPCU作为执法机构持有，但将网站名列入违法名单并提供给广告生态系统中的实体，则意味着达到了PIPCU的高级确信标准，即每个案件中证据都达到了所要求的标准。

1. **上　诉**

两项自愿机制都为涉案个体提供寻求复议的途径。

对于版权警告系统，(在项目最后阶段)收到“减缓警告”的ISP用户有权要求对减缓警告及其它警告进行“独立审查”5。独立审查程序由美国仲裁协会(AAA)[[10]](#footnote-10)管理，美国仲裁协会是提供此类评估审查服务的世界一流专业机构之一，整个程序的管理完全独立于版权信息中心(CCI)的运作及权限。

网站所有人/运营人始终有机会挑战PIPCU的行动。此外，PIPCU和权利人都密切关注网站活动，一旦有证据表明某网站不再适合列入该项目，即刻将其从名单中移除。

1. **透明度**

版权信息中心(通过其网站1及公开声明)和参与版权警告系统的权利人提供清晰的信息，说明P2P网络如何运作，并说明如何确认并核实须发放通知及警告的案件。此外，该机制在几次警告之间给予“宽限期”，旨在给消费者时间检查其家庭网络设置，确保避免未授权或非故意使用，并/或教育儿童或其他有权使用网络但(有意或无意)接触及分享侵权内容的人士。

“创意行动”本质上是由英国执法机构管理的一项机制，因此透明度和版权警告系统有所不同。但如前所述，网站所有人/运营人始终有机会挑战PIPCU的决定，并对案件作进一步讨论。

1. **动　机**

本文中讨论的自愿机制有多个动机，包括(最主要是)教育，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资产，希望保证执法和保护项目的设计和运作切合实际、适合参与者，能反映其能力，并体现“个性”(而不是完全由法律或法院强加规定)。

关于教育，目前版权警告系统涉及的主要“用户”是收到警告的ISP账户持有人(还可能有账户的其他用户)和普通消费者。但该项目并非意图传递惩罚信息或把重点放在项目的减缓措施上[[11]](#footnote-11)。其目的在于通过版权信息中心自身[[12]](#footnote-12)和来自参与权利人具体领域的资源和活动[[13]](#footnote-13)，鼓励消费者寻求美国现有的合法内容来源(包括各种类型，不仅限于下载)。此外，消费者在P2P网络上可能遭遇恶意软件及其它不良事物，该项目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给予指导。版权信息中心计划在未来一年扩大教育功能，重点之一就是向教育机构提供资源。

对于“创意行动”和英国数字交易标准团体(DTSG)的《好做法准则和主要协议》8，教育信息的主要“用户”是广告业成员，项目将流氓网站的活动告知广告公司，建议其评估广告投放的做法以避免上述网站(包括PIPCU明确通告的网站)。

权利人认为，如果向消费者清晰地解释版权侵权行为，尤其是部分实体和个人如何利用商业市场提供产品，意图利用他人的违法行为使自身获利(往往获利丰厚)，则消费者通常会选择合法途径。这将进而减少侵权，增加正版内容的消费。

尽管如此，对于本文中讨论的两项机制，有效的运作至关重要。系统必须完美运作，消费者和公司隐私以及个人/企业数据必须得到保护，信息必须是“用户友好的”，透明度必须达到最优，支持资源必须可用且可及。因此，版权警告系统和“创意行动”的一个共同的重要前提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基础设施和运作模式，应通过协作的模式进行最佳设计和维护，确保考虑到所有参与者的观点和局限，且把关注重点始终放在“最终用户”的观点和预期行动上。截至目前，美国和英国的项目证明，可以通过严格的自愿协议和持续的公私伙伴关系成功健康地做到这一点。

[文件完]

1.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WIPO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footnote-ref-1)
2. <http://www.copyrightinformation.org/>。 [↑](#footnote-ref-2)
3. 请参见<http://www.copyright.gov/legislation/dmca.pdf>了解《数字千年版权法》摘要，或参见<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appb.pdf>阅读法案完整条款。 [↑](#footnote-ref-3)
4. 参见<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appa.pdf>。 [↑](#footnote-ref-4)
5. “标准技术措施”是指“版权所有人用于确认或保护正版作品的措施，这些措施根据版权所有人和服务提供者在公开、公平、自愿的跨行业进程中达成的广泛共识制订，合理和无歧视性地提供给任何人使用，且不会为服务提供者带来重大成本或负担”。 [↑](#footnote-ref-5)
6. <http://www.copyrightinformation.org/the-copyright-alert-system/what-do-i-do-if-i-think-the-alert-was-wrongly-sent/>。 [↑](#footnote-ref-6)
7.  [↑](#footnote-ref-7)
8. <http://www.wired.co.uk/news/archive/2013-12/12/pipcu>；<http://musically.com/2013/12/10/city-of-london-polices-operation-creative-targets-ad-sponsored-piracy/>。 [↑](#footnote-ref-8)
9. <http://www.iabuk.net/about/press/archive/dtsg-launches-uk-good-practice-principles> [↑](#footnote-ref-9)
10. <https://www.adr.org/aaa/faces/s/about?_afrLoop=621069334666245&_afrWindowMode=0&_afrWindowId=1aadgpu9fg_1#%40%3F_afrWindowId%3D1aadgpu9fg_1%26_afrLoop%3D621069334666245%26_afrWindowMode%3D0%26_adf.ctrl-state%3D1aadgpu9fg_51>。 [↑](#footnote-ref-10)
11. 包括要求在登陆页面阅读教育材料和降低带宽速度等。 [↑](#footnote-ref-11)
12. <http://www.copyrightinformation.org/a-better-way-to-find-movies-tv-music/>。 [↑](#footnote-ref-12)
13. 范例参见<http://riaa.com/toolsforparents.php?content_selector=legal-music-services>；<http://www.wheretowatch.org/>。 [↑](#footnote-ref-13)